

证券代码：872965

证券简称：江顺新材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7月21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7月19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本案件目前进入法院开庭排期流程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邰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粤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邰文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子公司

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存在交易往来，由原告向被告供应原材料、在产品、产成品、低值易耗品等，被告向原告支付对应货款。经统计，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原材料、低值材料、设备等款项合共 3354559.93 元，利息 429920.24 元；原告应向被告支付产成品款 480183.94 元，利息 136019.33 元。互相抵扣后，被告还应向原告支付款项 2874375.99 元、利息 358884.96 元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款项 2874375.99 元及利息 358884.96 元；
- 2、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**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**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资金使用未受影响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，公司将积极开展诉讼事项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**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**

无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民事起诉状》

《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广东江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31日